

東華三院港九電器商聯會小學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及措施

(一) 引言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有部分行為（例如非禮、跟蹤、電話騷擾等）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無論是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均須對自己所作的性騷擾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環境，並已於2008年10月3日生效。本校不會容忍在校園內發生的性騷擾事件；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學校有責任作出處理，以確保所有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

(二)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A)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三) 性騷擾的例子及可採取的行動：

(A)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B)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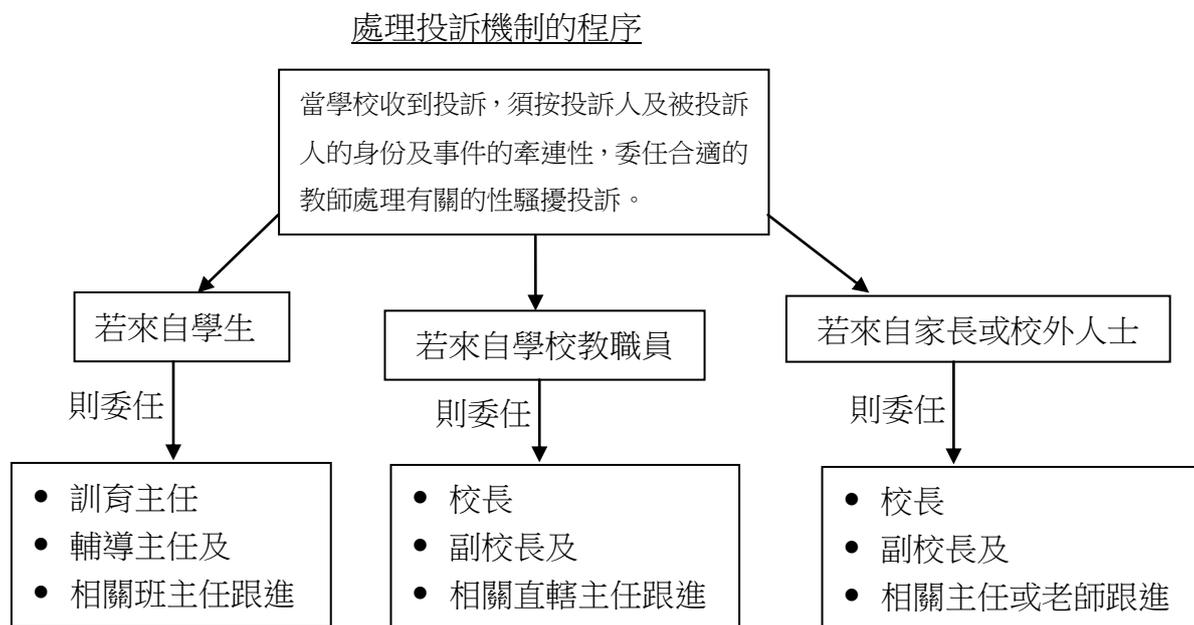
-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C) 受性騷擾後可採取的行動

-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家長/老師/信任的輔導人員，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 向學校作出正式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 如事件無法恰當地處理，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甚至可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四)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1 學校會根據現行處理投訴機制的政策及程序，按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身份及事件的牽連性委任合適的統籌人員或教師處理有關的性騷擾投訴。



- 2 校務組/資源組會請各部門合作，遵守使用校內設施的操守，清除校園範圍內所有令人反感、露骨或色情的月曆、刊物、海報及其他物品，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例如電郵、螢幕保護程式及互聯網，並定期作出檢查，以確保令人反感的雅物品不在校園內流傳。
- 3 聘用校外團體或人士在校提供活動訓練或校外服務的程序中，學校會以書面及口頭通知加入「校內禁止及不容忍性騷擾行為」的訊息及相關要求。
- 4 就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學校會：
 - ◆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 ◆ 定期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分發政策聲明，以作討論/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
 - ◆ 有關舉報/接受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指引會載列於員工手冊及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內；
 - ◆ 為一般員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及鼓勵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教師接受適當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

- 5 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
 - ◆ 學校會透過家教會會議及學校政策及程序手冊(網上版),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事件的立場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 ◆ 學校在性教育課程/班主任課/個人成長教育內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亦可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 6 加強在教育和訓輔工作方面的工作

學校會按學生不同成長的階段,安排一些發展性的輔導活動,以培育學生個人及群性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例如提倡兩性平等和尊重他人等。當學生在認知和情感上對這些價值觀和訊息有一定的認識及理解,他們便能夠慎思明辨、分析困境、解決疑難、懂得如何作出恰當的反應及與人建立互相尊重和平等的關係,從而防止性騷擾的行為。
- 7 制定政策後,學校將按《學校處理投訴指引》所訂機制定期監察及檢討政策,並考慮是否需要更新處理程序。

(五) 處理性騷擾投訴基本原則

- 1 學校將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讓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同樣的機會申述。在可行範圍下,投訴人及證人會盡量受保護。
- 2 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會立刻處理。
- 3 學校會安排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學校會以小心謹慎的態度處理投訴。
- 4 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校方會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5 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學校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 6 學校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時,會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會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跟進措施。
- 7 學校會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學校政策及程序手冊及學校文件(網上版)並讓所有學生、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

(六)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

當學校收到有關投訴時,會按學校處理投訴指引(2013年12月)及東華三院員工投訴機制及指引的步驟作出處理。

- I. 被投訴者/被指稱騷擾者是學校的教職員/提供服務者:校方會按已定的投訴機制及程序展開初步調查。如有需要,將轉介東華三院相關的單位或部門,按東華反性騷擾政策及員工性騷擾投訴處理行政指引作出跟進。
- II. 被投訴者是學生或家長:校方會按學校處理投訴指引所訂步驟作出處理
 - 如有需要,校方會接見投訴人、被指稱騷擾者;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評估證據,才作出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如有需要,諮詢平機會的意見。

(七) 相關的參考資料

(A) 如學校內任何人士感到受性騷擾，可向學校投訴，或向平機會作出書面投訴。平機會將對投訴展開調查，並盡力透過調解方式解決問題。若調解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申請要求給予法律協助。

(B) 相關參考資源

1 平機會

<http://www.eoc.org.hk/>

2 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exual-harassment-prevention/edbc22009_qa_c.pdf

3 教育局防止校園性騷擾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exual-harassment-prevention/index.html>

(C) 附件

1 東華反性騷擾政策及員工性騷擾投訴處理行政指引(2015年3月)

2 東華三院港九電器商聯會小學學校處理投訴指引(2013年12月版及2015年修訂版)